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A、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5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7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7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收购上海珑睿 10% 股权及增资项目	400,000	400,000	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	17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计		570,000	57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收购上海珑睿 32.44% 股权及增资项目	602,000	602,000	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8,000	168,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计		770,000	77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B、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E、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F、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G、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6,703,1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26,703,160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6,226,703,16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2,556,96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2,556,968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7,452,556,96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H、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